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林務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胡主任委員興華（另有要公，經公推李委員桃生代理）

記錄：王中原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組成事宜，報請 公鑒。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
報請 公鑒。
決 定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為屏東縣政府指定公告「旭海-觀音鼻自然保留區」之範圍是否有建議修正之必要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委員會討論認為縣定「旭海-觀音鼻自然保留區」公告業報經農委會備查，並符合「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之指定條件，本委員會不能為變更或廢止之決定，惟本案業經第 3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請屏東縣政府參酌與會機關代表及委員所提意見，於必要時依法啟動範圍變更或廢止之機制。
- 二、本自然保留區國有林班地占 75%，管理經營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0 條第 3 項及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提出管理維護計畫，並請持續監測，如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增加價值之情形時，請屏東林區管理處研酌是否變更其類別為國定自然地景。

三、本日列席之立法院劉權豪委員、簡東明委員及台東縣政府所提：本自然保留區之指定公告，致台 26 線之興設中止，影響台東縣當地醫療、民生、經濟、觀光，至深且鉅，經查台 26 線早於 90 年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，嗣屏東縣政府於公路局就台 26 線進行環境差異分析之 100 年，始予以列為暫定自然地景，有違程序正義等情，本委員會應將發言內容忠實記錄提供交通部、環保署等相關機關參辦。

第二案：為桃園縣觀音鄉、新屋鄉沿海藻礁是否先指定為國定暫定自然地景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藻礁之保育重在各項破壞因子之排除，請林務局持續依 9 月 3 日之分工督促各機關辦理。
- 二、請桃園縣政府切實依農委會林務局 9 月 3 日召集之分工檢討會議之決定：「依據地方團體所提議必須成為暫定自然地景之提議位置、地點、面積以及現況資料，由縣府受委託單位進行評估是否符合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 2 條所列自然地景之 3 項指定基準，請縣府於 3 個月內完成評估」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無

柒、散會（12：30）